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699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3)：

2013 年路政署在修葺路面坑洞、每天 1 次隨車進行快速公路的安全檢查、每 7 天進行 1 次主要幹路的安全檢查等多項服務表現指標，均錄得 100%達標，然而，近年不少公路的損毀情況日益嚴重，對駕駛者造成一定影響，甚至對道路安全造成威脅，明顯道路使用者對公路維修的滿意程度，跟政府的服務表現出現落差。就此：

1. 有關公用道路維修方面，2013-14 年度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及撥款分別有多少；2014-15 年度會否增加有關人員數目和增加撥款；若會，增加人數、涉及哪些職位及增撥款額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2. 署方如何回應公路損毀嚴重問題，包括會否全面檢視和重新釐訂有關服務表現指標，以及有否評估各主要幹路的使用壽命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

答覆：

路政署負責維持路面的結構完整，並特別着重安全及可用性。就此方面而言，路政署定期檢查所有公用道路，並記錄各項道路構件的使用狀況，包括路面在內。如在進行檢查或處理投訴期間，發現涉及道路安全問題的情況，路政署便會安排緊急的短期維修。此外，路政署亦會根據道路的使用狀況，在盡量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影響的同時，視乎需要規劃及進行中期及長期的維修工程。透過規劃的維修工程，路面的狀況大致上保持良好。

2013-14 年度，區域及維修工程綱領下的人手總數及撥款為 964 人及 12.78 億元。2014-15 年度的撥款會增加 3,690 萬元，並會在刪除八個有時限職位之後，開設六個新職位(五個專業人員和一個技術人員)。道路維修只佔區域及維修工程的一部分，當局沒有單就道路維修工作分別擬備支出和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。

路政署每兩年進行一次客戶滿意程度調查，收集公眾對本署服務的意見。路政署會在有需要並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根據調查的結果修訂服務承諾。